

“四个坚持”铸就法治中国基石

◇ 张文学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这“四个坚持”铸就了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政治基石、宪治基石、法理基石。

一、“四个坚持”铸就法治中国政治基石

“四个坚持”的政治基石意义，是由国体、政体、社会主义制度、党的领导等根本政治优势决定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我国现行宪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国体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革命成果，它表明亿万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从此当家作主了，成为了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正是要确定和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既不同于西方宪法，也不同于近代以来我国曾经出现的旧宪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我国现行宪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选择。“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现行宪法第1条第2款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社会安宁、维护国家统一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中国共产党领导。无论在国体、政体，还是在社会制度上，中国共产党领导都是决定性因素，是“灵魂”，是“定海神针”。

总括而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我国宪法同西方宪法、社会主义法治同资本主义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与西方形形色色的政治制度的最大区别。“坚持中国共产党这一坚强领导核心，是中华民族的命运所系。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法治中国建设最牢固的政治基石。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二、“四个坚持”铸就法治中国宪治基石

“依法治国，核心是依宪治国。”在这个意义上，宪治是法治的最高表现形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构成了全面依法治国的“硬核”，是法治中国的宪治基石。而这是由宪法的性质和地位所决定的。

宪法是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纲领和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一个雄壮的国家宣言，就其与党章互相衔接的实质内容而言，宪法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纲领。因为“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人民看国家、世界看中国和中国共产党，主要是从宪法来观察和判断的。宪法对中华民族灿

烂文化的追忆和自信,对党领导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艰苦奋斗历程和伟大成果的叙说和确认,对国内阶级关系、民族关系、政党关系以及国际关系的陈述和规定,对国家领导核心、指导思想、经济基础、国家政权、民主法治等的陈述和规定,对国家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方向、当前发展任务、发展道路、现代化奋斗目标等的陈述和规定,正是向世人发出的“中国之声”。透过我国宪法序言和正文的规定,人们可以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从哪里来,现在是什么样,未来向何处去。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八二宪法”通过前后,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的判断,这是对毛泽东提出的“立国安邦”“总章程”概念的合成转化,深化了宪法认知。在毛泽东关于宪法概念经典话语和“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命题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等科学命题。

宪法作为国家总章程的意义在于:第一,宪法是人民民主原则、社会主义原则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法制上的最高体现。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成果,凝聚了国家最大政治共识,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的活动准则。第二,宪法是国家机器有效运转的根本遵循和操作系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国家定义为统治阶级对社会实施统治和管理的机器。如果说国家机器是国家权力运行的“硬件”,那么,宪法则是其“软件”,是国家机器运行的“制度芯片”和“操作指南”。有了宪法这个总章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才能在法治的轨道上有效有序运转,不同类型、不同层面的国家机器也才能相互衔接、一体化运行。

宪法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基础性、根本性、先导性意义,进而也决定了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恰如习近平总书记所精辟指出的:“依法治国

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而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尤其是在于党是不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中国共产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最高境界,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成败得失的决定因素,在这些意义上,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构成了法治中国的宪治基石。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新时代十年,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历史性变革的非凡奇迹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现实逻辑。

三、“四个坚持”铸就法治中国法理基石

“四个坚持”对于法治中国的基石意义,不仅在政治上和法治上具有根本性意义,在法理上也具有根本性依据。

在法理上,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党领导人民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的总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的制度要求,而我们要真正理解其本质内涵,就必须首先在法理上将其与西方所谓“宪政”区别开来。“宪政”是西方政治学和法学共享的一个核心概念,理论上标榜“人民主权”“立宪共和”“三权鼎立”“司法独立”“多党轮流执政”“议会民主”等,但其政治本质是资产阶级专政,其内在逻辑是以资本为中心,其行宪依据是反映资产阶级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因而具有政治虚伪性、制度狭隘性、历史局限性。而我们所讲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的“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我们说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决不是其他国家的宪法,我们“是在不折不扣贯彻着以宪法为核心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们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们实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依据宪法长期执政、治理国家,而决不是要否定和放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首要的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我们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

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做出这些区别,也就从法理上明确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

在法理上,“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从“五四宪法”到现行宪法,我国宪法都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这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全面领导的合法性制度安排。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全面领导的合法性合理性既是由历史决定、人民选择的,也是宪法赋予、宪法授权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正是顺应了中国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规律,符合全体人民的共同意愿,尊宪行宪的必然要求,也正是我们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使宪法先进制度成功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强大效能,充分发挥了宪法在推进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彰显宪法在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制度伟力,进一步夯实了法治中国的法理基石。

在法理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这也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根本目的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只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根本目的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

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这表明,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党的使命、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是实现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国泰民安的根本保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之所以获得人民拥护和支持、我国宪法之所以保持生机活力,其根本原因和法理根基正在这里。

在法理上,“四个坚持”具有严密的内在逻辑。其中,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的根本体现,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的根本原则,是改进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根本要求,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执政兴国、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责任;坚持依宪执政必然要求党依宪治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发挥宪法作用,领导人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的根本保证,而“两个不动摇”是确保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压舱石”。

作者简介:张文显,河南南阳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摘自:《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12月13日第1版)